检查合格标准008：

1.是否伪造、涂改、抵押、出租、出借本所执业证书。根据司法部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**第三十六条**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（县）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，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（县）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，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：第五项“伪造、涂改、抵押、出租、出借本所执业证的”。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使用规范，无伪造、涂改、抵押、出租、出借本所执业证行为。**（现场查验、调阅案件卷宗、询问法服所负责人及相关人员、核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）**

2.是否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、合伙人、住所和章程。根据司法部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**第三十六条**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（县）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，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（县）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，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：第六项“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、合伙人、住所和章程的”。执行规定严格，名称使用正确，无随意变更法人代表、合伙人、住所和更改章程的现象。**（现场查验、调阅案件卷宗、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、介绍情况、查看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、向委托人核实情况）**